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01月19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2016年1月22日上午10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审议关于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深大通控股子公司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深大通持股51%)在2011年4月20日购买位于绵阳市科创区创业园街道办兴隆社区二组的面积为105017.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为2659.31万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因绵阳市的拆迁和规划问题,该土地一直未动工开发建设。现经与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绵阳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友好协商,由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有偿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费总额5700.99万元(大写:伍仟柒佰万玖仟玖佰元整)。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